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D11-09

修正案号: 39-3757

一. 标题: 更换电源馈线末端接线柱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1999年3月25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50和2001年12月17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8R01上的MD-11和MD-11F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4-09 /39-12809
- 2.1999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50
- 3.2001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8R01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MD11-06, 39-2840

为防止由于电源馈线电缆末端接耳接地于接线柱支撑架而产生电弧,最终导致客舱或电子舱出现烟雾或起火,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重申CAD2000-MD11-06要求:

更换接线柱和支撑架

(a)对于列在1999年3月25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50上,但尚未完成1995年8月1日颁发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-24-085改装要求的飞机: 在2000年3月23日后一年内, 按照1999 年3月25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50的要求,用新的接线 柱和支撑架更换位于主客舱站位Y=5-32.000上的接线柱和支撑架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必要的更换、检查和纠正措施
- (b) 对于列在2001年12月17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8R01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 完成本指令(b)(1)和(b)(2)段要求的工作:
- (b) (1) 用新的接线柱更换位于电子舱中的接线柱(包括检查电线 的损伤, 修复受损的电线, 和拆除铭牌): 并
- (b) (2) 对电子舱中接线柱和电缆附近的结构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 查以查明电弧损伤。如果发现有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 务通告修复或用新件更换受损的部件: 若附近结构的结构材料类型未 包含在结构修理手册中,必须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进行修 理。
- 注1:对于本指令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:一种对内、外区域,安 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查明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缺陷。这种级 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,例如: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光、 或吊灯光,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/门。可以采取站着、使 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。
- 注2: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8(2001 年5月14日颁发)完成了相应工作的,可以认为已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17